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告 陳振居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

被告 永裕鐵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

被告 李豐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延展至民國115年8月31日下午5時整，在本院第九法庭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